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童子騰

被上訴人 天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錦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不服
本院民國108年5月1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，依同法第481條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108年6月11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。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二紙在卷足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為聲請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惠郁

法官 顏世傑

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，並

01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2 書記官 吳麗琴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